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7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香港商福維克樂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秀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康雨勤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